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城乡居民综合保障保险（社会综合治理专用）附加见义勇为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乡居民综合保障保险（社会综合治理专用）》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被县级（含）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，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赔偿见义勇为赔偿金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被保险人虽有见义勇为行为，但未被县（含）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保险金额

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赔偿处理：

（一）见义勇为赔偿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被保险人身故的，由被保险人指定或约定或法定继承人为申请人。

（二）见义勇为赔偿金申请人凭被保险人见义勇为荣誉称号证书、文件及相关材料向保险人申请见义勇为赔偿金。

释义

第七条 见义勇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要件：

- （一）以保护国家、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安全为目的；
- （二）具有不顾个人安危的情节；
- （三）实施了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或者抢险、救灾、救人的行为。